



**2003年12月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(2001)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**

谨提及我2003年3月3日的信(S/2003/264)，其中转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第1373(2001)号决议第6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。

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专家的协助下仔细审议了该报告，并已致函联合国常驻联合国代表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同时请联合国在2004年2月23日以前以第四次报告的形式予以答复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。

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
第1373(2001)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主席
伊诺森西奥·阿里亚斯(签名)

